

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團體預約參觀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			
參觀人數	人(註:本表所稱團體之人數為20人~120人；19人以下現場排隊即可)			
預約參觀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時3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時3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時3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時30分			
申請人/ 聯絡人	姓名		電話/手機	/
	身分證號		電子郵件	@
	住址			
團體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（學校）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相關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參觀人員 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		
其他備註事項	<p>◆申請事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維護導覽品質並顧及散客權益，開放參觀日團體預約參觀人數上、下午限額各為120人次為限，額滿即不受理。 2. 團體請<u>最晚</u>於參觀前15日完成預約申請作業，並經本監確認（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：05-3621873）。未先預約者，恕現場無法安排參觀。 3. 將本參觀申請表填妥列印傳真至（05）362-2036後，於周一至周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8:30~11:30、下午13:30~17:00致電（05）362-1873確認並索取預約編號。 4. 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，請最遲於約定參觀日前3日電話通知本監；參觀當日因特殊因素提早或延後抵達，請於30分鐘前來電（05-2769574或05-2789242）告知，逾期未通知者，6個月內恕不接受預約。 5. 開放參觀日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將比照嘉義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停止參觀；原訂所有（預約）導覽活動亦停止辦理。 6. 如有手語、日語或英語導覽需求請於其他備註事項欄註記，俾利安排。 <p>◆參觀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參觀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週一及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特殊國定民俗節日停止參觀，其餘休息日期另行公告。 2. 每場導覽解說約40~50分鐘，申請團體應準時到，以免影響當日的參觀安排；如團體遲到超過30分鐘，取消預約服務。 3. 為維持參觀品質，每場次有兩個單位以上申請時，以先預約者為優先，其他預約者請另行安排時間。 4. 為確保參觀者之安全及古蹟內潔淨，請勿在古蹟內喧嘩、奔跑、飲食、飲酒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或亂丟垃圾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古蹟。若有上述行為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，將拒絕參觀並請其離場。 5. 嘉義舊監獄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3條規定毀損或竊取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參觀人員注意除有標示可觸摸之仿製品及開放體驗者外，勿擅自操作館內設施及碰觸館內文物，尤其置於櫃體內或展架內的展品一律不准碰觸，避免遭破壞。 7. 參觀方式為『團進團出』型式，因此當團體進入後，請領隊、隨行師長或導遊協助引導、提醒參觀人員切勿離隊。 8. 未經許可進入本古蹟；或經通知離開而不離開者，將依刑法第306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9. 一天區分成四梯次，每梯次開放參觀的散客限額是100人次，額滿請順延至下一梯次參觀；以免人數過多影響參觀品質。 			
申請須知				